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下午2:30在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9名，董事郑毅因公出差，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北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吴元东因公出差，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陶云鹏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云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详见刊登于2020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9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详见刊登于2020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详见刊登于2020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2020年财务预算安排说明》。

公司2020年的财务预算为：发电量92亿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23.40亿元，利润总额5.40亿元。

特别提示：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能

否实现取决于来水量、政策及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9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5,398,6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30（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0,781,558.46 元，本报告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九）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企业之间在采购、提供服务等业务领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120.00 万元，相关协议待发生时签署。

由于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云鹏、罗涛、杨宝银、吴元东、卢玉强回避表决。

（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十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

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党章》以及《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第十一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修订为：“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原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增加为 12 名后，独立董事仍为 4 名，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职责并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依法治理能力和依法规范管理的能力，根据《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中第 112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十六）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经战略发展委员会同意，在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职责权限中增设法治工作相关职能，以督导公司推进法治工作建设。并在《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

款增设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第二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修订为：第二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重大投资决策、法治工作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原第七条：“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修订为：第七条：“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四）审查法治工作规划（计划）、重大法治制度，研究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培育合规文化，听取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对公司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原第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修订为：第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十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五）、（六）、（八）、（十二）、（十四）项议案和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